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興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家豪即豪想吃雞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霈穠　　寄同上

被　　告　呂采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4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呂采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帳務資料、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3頁至第44頁），且為被告劉家豪即豪想吃雞排所不爭執，並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全部認諾（見桃簡卷第18頁反面），而被告呂采晴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